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俊佑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昇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。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